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廖良汉 (签字): _____

洪艳蓉 (签字):  _____

董书魁 (签字):  _____

2020年 10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廖良汉 (签字): 

洪艳蓉 (签字): _____

董书魁 (签字): _____

2020年 10 月 21 日